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補字第27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祈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2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思妤